

壹、礦產與土石資源

大理石

大理石係因中國雲南大理點蒼山所產具有絢麗花紋的石材而得名。別名為結晶石灰石，化學成分為 CaCO_3 ，礦物成分為由重結晶的方解石或白雲石組成的變質岩，臺灣東部蘊藏豐富，為最具開發潛力的礦產資源。

石灰石

化學成分為 CaCO_3 ，為碳酸鈣組成的沉積岩，主要由生物遺體（珊瑚骨骼或貝殼等）堆積或由水中（海水或湖水）化學沈澱的方式而形成，偶爾亦可由碳酸岩之碎屑沈積堆置而成，為大理石或白雲石質大理石之前身。

蛇紋石

化學成分為 $\text{Mg}_6(\text{Si}_4\text{O}_{10})(\text{OH})_8$ ，為含水矽酸鹽類，火成岩和變質岩內之次生礦物，臺灣之蛇紋岩均係基性或超基性火成岩等受風化而成。

白雲石

化學成分為 $\text{CaMg}(\text{CO}_3)_2$ ，由碳酸鈣和碳酸鎂構成的礦物，存在於結晶石灰岩及其他富含鎂的變質岩中，為碳酸鹽岩石中為最常見的一種造岩礦物，白雲石的形成是由於石灰石再結晶作用期間，鈣被鎂分子取代所致。

天然氣

由多種碳氫化合物及其他非碳氫化合物混合而成，產自地下數百至數千公尺的儲油氣層中，其成分主要以甲烷為主，另含有少量之其他石蠟系碳氫化合物，如乙烷（ C_2H_6 ）、丙烷（ C_3H_8 ）、丁烷（ C_4H_{10} ）等。此外，尚含有非碳氫化合物，包括氫、硫化氫、二氧化碳、氮、水氣等，視生成環境而異。

凝結油

為碳氫化合物的一種，通常與天然氣混生於儲油氣層中，在高溫、高壓的儲油氣層中，凝結油與天然氣同樣呈氣態，一旦經開採產出地表，因為溫度及壓力的下降，乃從天然氣中凝結出來；其成分十分複雜，包括甲基環乙烷、甲苯、二甲苯、甲基丁烷、辛烷、戊烷等。

土石

指礦業法第 3 條所列各礦以外之土、砂、礫及石等天然資源。又依賦存地可分為河川及水域土石、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

河川及水域土石

指賦存於河川區域及湖泊之土石。

陸上土石

指賦存於陸地之土石。

濱海及海域土石

指賦存於濱海及濱海以外海域之土石。

貳、水資源

水

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地面水

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種排水路（包括尚未完成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地下水

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地下水補注量

經由地面入滲至地下之水源。

參、對政府的環境支付

對政府的環境支付

向政府支付的各種與環境交易有關的款項，包括環境稅、租金、規費、罰金與罰款。

環境稅

對已證實有害環境的實體單位所徵收的稅，且稅的定義係指強制且無償對政府的支付。

租金

環境資產如土地及礦產與能源資源之所有者（通常指政府）出售該項資產的處置權給另一機構單位所取得的所得，亦即是為了將這些非生產性資產的環境資

產用於生產的支付，有別於固定資產（如建築物、設備、運輸車輛等）之使用者支付給這些資產所有者的租賃費。

規費

政府單位對家計單位及企業提供商品與服務，並由使用者支付給政府的款項。

罰金及罰款

法院或準司法機構向非法進行環境資產使用活動的機構單位課以強制的支付。

能源類的對政府支付

支付的源起對象主要為運輸（transport）與固定（stationary）使用之能源產品，其中前者如汽油與柴油，後者如燃料油、天然氣、煤與電力等。

能源類石油基金

統計範圍自「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收取之石油基金項目中，選取符合能源稅定義之產品。

資源類的對政府支付

支付的源起主要針對水的抽取、砂石、初級原料、森林及礦產等資源的開採。

礦稅－礦業權費（礦區稅）、礦產權利金（礦產稅）

依「礦業法」第 55 條規定，礦業者須繳納礦區稅及礦產稅，又依「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石油礦者只須繳納礦產稅，不須繳納礦區稅，惟實務上礦產稅至民國 92 年止均未徵收。民國 93 年起礦區稅及礦產稅之徵收規定已廢止，並依新修正之礦業法第 53 條至第 55 條規定，改列「礦業權費」與「礦產權利金」。

土石採取許可使用費

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河川使用許可得以採取土石者，須繳納土石採取許可使用費。